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吳亦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自民國143年6月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二筆1,500,000元、5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2,00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4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本票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 03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7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08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林園	中芸		1540-1		239	22分之1	
2	高雄	林園	中芸		1540-2		212	13分之1	
3	高雄	林園	中芸		1540-3		50	22分之1	
4	高雄	林園	中芸		1540-11		77	全部	

  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205	中芸段1540-11地號 中港路51巷23弄16號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51.84 二層：54.16 三層：54.16 屋頂突出 物：23.65 合計：183.8 1	陽台：9.15	全部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